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08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澜湖时代项目一期幼儿园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5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 1、企业基本情况
-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 4、项目管理机构
- 5、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 6、承诺书
- 7、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 8、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诚保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于 1995 年 11 月 21 日工商变更为现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资金(万元)	8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38A
成立时间	1993 年 11 月 6 日			办公场所信息	(填名称、地址、性质) 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38A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联系方式	0755-83283296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洁净工程壹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深圳市新艺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占股 70% 深圳衡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 占股 30%
企业总人数	586 人				
企业总资产(亿元)	7.897361 (至 2025 年末)				

年营业额（万元）	2023 年	180870.62	纳税额（万元）	2023 年	1039.02 万元
	2024 年	170927.40		2024 年	1067.95 万元
	2025 年	168095.20		2025 年	1361.44 万元

注： 1、近两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各地区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含项目所在地）；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15 日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7110号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9,876.62	0
2	企业所得税	-227,885.07	0
3	印花税	324,436.15	0
4	教育费附加	274,232.84	0
5	增值税	9,141,094.6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82,821.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5,671.14	0
合 计		10,390,248.27	0
其中, 自缴税款		9,877,522.39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7年557,252.99元,2018年818,079.75元,2019年52,307.5元,2022年-785,305.28元,2023年9,747,913.3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655,525.31元(壹佰陆拾伍万伍仟伍佰贰拾伍圆叁角壹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31357422772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 12767号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0,123.29	0
2	企业所得税	215,592.39	0
3	印花税	547,673.93	0
4	教育费附加	261,481.4	0
5	增值税	8,716,046.85	0
6	契税	97,065.19	0
7	地方教育附加	174,320.93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7,198.78	0
合 计		10,679,502.76	0
其中, 自缴税款		10,186,501.6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167,500元, 2022年-1,377.39元, 2023年1,120,271.78元, 2024年9,393,108.3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377.39元(壹仟叁佰柒拾柒圆叁角玖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031906156091



2025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42238号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2,529.06	0
2	企业所得税	-1,098,237.69	0
3	印花税	645,671.43	0
4	教育费附加	296,758.96	0
5	增值税	9,893,794.5	0
6	契税	2,920,386.59	0
7	地方教育附加	197,839.32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5,713.5	0
合 计		13,614,455.67	0
其中, 自缴税款		13,054,143.89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8年458,619.8元, 2024年-185,050.23元, 2025年13,340,886.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557,040.37元(壹佰伍拾伍万柒仟零肆拾圆叁角柒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601132405775051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工程业绩表

（数量上限为 5 项）

企业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09 月 15 日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 时间	项目经 理	工程 类别	工程 地点	建设单 位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1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8200.00	2025.04.25	卢文雄	房屋建筑工程	广州市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施工、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纸所载明的装饰装修、企业展厅展陈、办公用房、多功能厅、智能化系统、电气等工程涉及的装修内容
2	重庆永川爱情广场项目 10#商业公区装饰（二标段）工程	2249.47	2023.12.22	卢文雄	房屋建筑工程	重庆市	重庆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区域、电梯厅、公共卫生间装修工程的施工。具体内容包括各区域的墙面、天棚、地面的装修，卫生洁具安装、卫生间挂件、开关插座面板、灯具的供应及安装、卫生间等电位线路敷设及连接点安装，精保洁，甲乙供材料的场内二次转运及保管。负责工程中间验收、场地移交、工程资料整理、交接验收、整体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3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医院装修改造项目施工	1516.93	2021.06.28	孙义	房屋建筑工程	连云港市	连云港海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医院装修改造项目施工
4	莱芜天成国际幼儿园建设项目 10#国际幼儿教师交流接待中心项目施工 2 标段	764.97	2024.08.16	鄢忠	房屋建筑工程	济南市	济南高投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莱芜天成国际幼儿园建设项目 10#国际幼儿教师交流接待中心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安装、装饰及消防等工程施工全过程、验收及保修阶段的工作。
5	中建星光城一期幼儿园装修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513.12	2024.08.20	张治华	房屋建筑工程	武汉市	武汉新城光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星光城一期幼儿园装修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即工程总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设计方案、业主方及代建方相关要求以及国家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中建星光城一期幼儿园装修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预算、采购、施工、调试、验收、移交、保修及服务等工作，并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备注：

-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2、已竣工类似工程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在建工程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企业业绩 1: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

施工一体化工程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所递交的《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1、合同总额暂定 8200 万元,其中:设计费 260 万元,施工费 7940 万元,具体以甲乙双方核对金额为准。

2、根据招标图纸及施工单位深化图纸,在清标后工程量清单按照综合单价包干形式,结算总价超过合同价 5%以上部分的风险由施工单位承担,5%以内按实结算,结算部分施工单位未施工部分按实核减,不设下限;措施费包干,不进行调整。

3、工期 8 个月,由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4、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严禁使用非标产品,必须使用正规品牌产品。如同等材质,但品牌不同需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到我司与我方签订《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函。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XYHSG 2024 A 012

合同编号: FWH-SG-2024-003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
体化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 :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

乙方 :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 2024 年 3 月 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施工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 二、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 三、项目规模：项目施工面积29700m²（含企业展厅5200m²）。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负责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具体承包内容如下：

1、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施工、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纸所载明的装饰装修、企业展厅展陈、办公用房、多功能厅、智能化系统、电气等工程涉及的装修内容。

2、如有甲供材料、设备，则乙方负责该部分施工及安装；如甲方指定的供应品牌进行供货，乙方负责安装，安装过程中所需的金属软管、角阀、后置膨胀螺栓、预埋件等由乙方负责采购和/或预埋。

3、装修施工图纸中其他应由乙方装修施工的内容，上述甲供材料、设备和甲方指定分包的项目完成后或材料、设备供货至施工现场指定的地点或供货安装完成后分别与甲方、乙方进行签字移交，移交后的成品保护工作均由乙方负责，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负责进行更换和修复。

第三条 项目工期

- 一、施工总工期8个月，含全部房间的垃圾清理及卫生清洁工作；
- 二、乙方未按约定开工时间进场或中途无故停工的，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 三、在履约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予以顺延；

四、如遇以下情况，可以申请工期顺延：

- a. 六级及六级以上的地震；
- b. 持续两天或两天以上的八级或八级以上的大风；
- c. 持续五天或五天以上的日降水量超过100mm的大雨；
- d. 10年以上未发生过连续五天的高温或严寒（以广州市气象台发布为准）；
- e. 日间连续8小时以上的停电或停水；
- f. 不可抗力；
- g.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 承包方式

本项目以综合单价包干，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括施工图及本合同附件清单中没有明示的小五金、软管等配套辅材）、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合格、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用工实名制、防尘降噪、包绿色施工、包风险、包装卸、包运输、包垃圾清理、包交付使用、包保修、包保险、包税金等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甲供材料、设备（如有）的安装费（含安装用人工费、辅助材料、机械费），包含与甲方指定分包（如有）配合工作及配合费，包现场办公及生活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包含乙方须为工程妥善地完工及履行其在合同内所负的责任而提供一切设施，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所有费用须由乙方负责。除另有指令及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构件及设备外，在装修工程量清单项目不改变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对电气开关、插座、灯具及门的位置进行合理移位或微调，而综合单价不改变。

第五条 合同价款约定及付款方式等

一、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8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万元整）（其中设计费：2600000.00元，施工费：79400000.00元）。

1、根据招标图纸及施工单位深化图纸，在清标后工程量清单按照综合单价包干形式结算总价超过合同价 5%以上部分的风险由施工单位承担，5%以内按实结算，结算部分施工单位未施工部分按实核减，不设下限；措施费包干，不进行调整。

2、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严禁使用非标产品，必须使用正规品牌产品。如同等材质，但品牌不同需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二、 付款方式

1、设计费支付：

- （1）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支付总设计费的20%；

1、负责监督乙方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办理工程量的核验、工程签证、工程验收等事宜；

2、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和有关技术交底；提供完整的三份施工图纸蓝图等技术资料；

3、乙方已进行现场考察，施工场地交付按现状移，甲方提供材料堆放场地给乙方，乙方需对材料堆放场地进行成品保护，保持场地整洁；

4、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从接驳点连接到施工场地的水、电设施费用由乙方完成并承担，施工用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5、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配合事宜；

6、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如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款项，工期相应顺延；

7、甲方有权对乙方负责本合同项目的进度、质量、现场装修效果等工作进行监督，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8、甲方指派 李炽星 作为驻现场的负责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签证等手续及其他事宜。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隐蔽验收、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单会议记录等手续及时办理签收并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回复。

二、乙方责任

1、指派 卢文雄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合同附件及甲方的要求组织工作安排，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项目，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因乙方管理人员、驻现场代表无理行为或不配合行为造成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紧张，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更换人员；

2、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和项目施工相关的一切证件、复函、意见书、批准书等；无条件地配合甲方办理本项目施工、竣工、结算、决算过程中的政府报建及备案工作，配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等各类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办理的各类证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配合或故意拖延；本项目的施工许可、消防报建及竣工验收包含1#2#楼的实验室及6#宿舍1层2层食堂合为一个单位工程主体，乙方需将1#2#楼的实验室及6#宿舍1层2层食堂的装修施工单位作为乙方的分包单位进行报建报批及竣工验收，乙方不得收取任何甲方及分包方的费用，且无条件配合甲方6#宿舍1层2层食堂及1#2#楼实验室分包报建及竣工验收工作；

3、乙方须无条件、不设置任何障碍地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将竣工验收和备案所必需的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装订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或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甲方或相关的政府部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2970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卢文雄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卢文雄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军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2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煜星 2025年4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王强 2025年4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煜星 2025年4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煜星 2025年4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煜星 2025年4月15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 1 - 9 1 3 *

企业业绩 2：重庆永川爱情广场项目 10#商业公区装饰（二标段）工程

编号：GW/Qe-ZB-01-12

中 标 通 知

致：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首先感谢贵公司对本次招标工作的信赖和支持！

本次长城汽车重庆永川爱情广场 10#商业公区装饰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GW202201-SY003）招标工作已经完成，确定贵司为该项目（标段二）的中
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金额：小写：¥ 22,494,785.24

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肆拾玖万肆仟柒佰捌拾伍元贰角肆分

合同签署单位：重庆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接到此通知后，请按照投标承诺第一时间与贾晓思工程师联系签订
合同事宜，联系电话：131 2109 9085。

特此通知！如有异议请及时回复。

联系人：**王宽宽**

联系电话：0312-2197903

谨 致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

招标专用章

重庆永川爱情广场项目10#商业公区
二标段装饰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重庆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03-30

合同订立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合同编号：川渝-永川爱情汽车广场-永川爱情汽车广
场大商业-2022-03-004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重庆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招标投标，就本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重庆永川爱情广场项目 10#商业公区装饰（二标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1.2 工程地点：重庆市永川区兴龙大道爱情广场项目。
- 1.3 工程规模：永川爱情广场总建筑面积 293538.51 m²（含地下），业态包含 综合体商业、酒店、住宅、公寓，共 10 栋，其中 10#综合体商业 总建筑面积 135525.84 m²，10#商业公区装饰（二标段） 精装面积约 14875 m²。
- 1.4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已完全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地质状况、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可能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承包人将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之所有风险，并确认已将工地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发包人将委托承包人承担招标文件所述分包建设工程（标段二：地上三、四层（结构标高：+9.800 至+19.400））。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区域、电梯厅、公共卫生间装修工程的施工。具体内容包括各区域的墙面、天棚、地面的装修，卫生洁具安装、卫生间挂件、开关插座面板、灯具的供应及安装、卫生间等电位线路敷设及连接点安装，精保洁，甲乙供材料的场内二次转运及保管。负责工程中间验收、场地移交、工程资料整理、交接验收、整体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本工程相应的收口、修、填、补及预留不当的拆补、恢复均包括在承包范围内。以上承包范围发包人有权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经济赔偿。当工程承包范围有增减时，发包人应以书面通知明确。承包人不能拒绝，并按本合同明确约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出施

工图纸、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不清而要求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的要求将不获考虑。

三、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a)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b) 承包人明确，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发包人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发人事先书面同意延期、或因政府书面指令停工外（安全文明、质量等承包人问题被勒令停工的情况须除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c)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工程因采暖、扬尘、雾霾治理、中高风险疫情等政府政令原因停工的，双方基于政府发布的停工通知书面确认停工影响期间。该停工情况不涉及承包人对发包人工程费用索赔。

d)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低风险区疫情、中高考、两会、农忙等各种不利因素。如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极端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等），工期顺延或双方另行协调。

3.2 其它要求： 详见技术任务书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应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规定和地方规定并符合招标人相关要求，确保本工程达到质量合格标准，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五、工程承包方式：【A】

A、固定总价，指固定不含增值税总价，该总价为完成所有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材料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机械费用的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指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单价详见附件报价清单，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固定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固定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六、合同金额

6.1 合同金额：【A】

A. 合同含税固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肆拾玖万肆仟柒佰捌拾伍元贰角肆分（RMB 22494785.24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零陆拾叁万柒仟肆佰壹拾柒元陆角伍分（RMB 20637417.65 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柒仟叁佰陆拾柒元伍角玖分（RMB 1857367.59 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9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B. 合同含税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RMB /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 （RMB / 元），合同增值税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 （RMB / 元），增值税采用【选项】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6.2、合同所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罚款、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前述相关款项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由发包人在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中扣除或者由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前述相关款项是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承包人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另行承担增值税。合同另有约定的款项依据其约定。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7.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7.2 本合同协议书；

7.3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7.4 合同通用条款；

7.5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附件；

7.6 图纸；

7.7 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签章) 重庆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章1)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交通银行重庆永川支行
帐号:500000190018000001164
5003834059275

法定代表人: 陈静勇
委托代理人: 陈静勇
5003834058913

静陈勇

承包人：(签章)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委托代理人: 李卫东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
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地 址: 重庆市永川区凤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
庆永川支行

帐 号: 500000190018000001164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83283239

传 真: 0755-832832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帐 号: 442015107000510233
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账户, 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1条 发包人代表

本工程发包人代表为：牟邹平，身份证号码为513821198602193351，职务为工程经理，联系电话为18696584068，电子信箱为328808839@qq.com，通讯地址为：重庆市永川区凤凰大道777号（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内）。

第2条 工程监理代表

本工程的监理单位：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严伟，身份证号码为51020319700125083x，职务为，工程总监，联系电话为，13883428688 电子信箱为 763539814@qq.com 通讯地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华润广场B座26楼永安公司。

第3条 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

本工程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代表（项目经理）为卢文雄，身份证号码为441324197012080012，职务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为0755-83283296，电子信箱为SZXYH@xinyihua.cn，通讯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第4条 图纸

- 4.1 若需承包人深化图纸，在合同签订前，由承包人提供全套深化图纸（费用须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图纸附件。
- 4.2 发包人向承包人于合同约定开工时间之前提供全套图纸2套（含制作竣工图所用图纸），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正式施工图纸，以供发包人、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第5条 合同范围

5.1 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界面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1《施工界面划分》。

5.2 其他工作：/

第6条 发包人的工作

6.1 发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应做的工作：

6.1.1 场地道路情况：以现场实际状况为准

6.1.2 水电接口及位置情况：工程进行期间每一层提供足够的照明及电力配电箱和所需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重庆永川爱情广场项目10#商业公区装饰(二标段)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10#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三层、四层 14875m²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刘军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卢文雄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军
开工日期	2022年06月06日	完工日期	2023年06月1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0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 符合规定 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6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3年6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3年6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3年6月10日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企业业绩 3：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医院装修改造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3207062003100101-BD-001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海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医院
装修改造项目的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医院装修改造项目施工的评
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
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
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前到连云港海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价（元）	15169276.68	中标工期 （日历天）	70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	孙义
资质等级	一级建造师	资质证书编号	00890273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0 年 10 月 26 日

日期：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办、中标人、代理机构各壹份，
招标人两份、复印无效。

XYHSG 2020 A 046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海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医院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医院装修改造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西门路 81 号（原连云港市第四人民医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海行审投（2020）14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医院装修改造项目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医院装修改造项目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1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壹拾陆万玖仟贰佰柒拾陆元陆角捌分（¥15169276.6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陆佰肆拾柒元叁角玖分（¥164647.3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柒仟捌佰捌拾伍元零叁分 (¥ 1217885.03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零肆万柒仟柒佰伍拾捌元捌角壹分 (¥ 4047758.81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肆仟陆佰陆拾伍元贰角肆分 (¥ 554665.2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连云港海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承包人：



(公章)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
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83283296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83283201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szxyh@xinyihua.cn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连云港分行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 1401012021000147

账 号: 4420 1510 7000 5102 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
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连云港市正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本工程图纸。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套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等其他资料。当报送的资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报送有效时间为承包人最后一次报送时间。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壹万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监理人管理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损失不足部分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孙义；

身份证号：23030619721030423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06080594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060805940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 (2011) 0001796；

联系电话：0755-83283296；

电子信箱：szxyh@xinyihua.cn；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行使项目经理责权，全面负责该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2) 负责与公司总部的信息沟通与协调。

(3) 项目资源的组织与调配（包括人力、物资、资金等）。

(4) 领导制定项目各项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5) 是公司法人项目在上的授权代理，代表公司履行与业主及协作单位合同。

(6) 是本项目的成本、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安卫体系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全过程和用户负责。

(7) 每周按时参加由监理单位组织的工地例会。

(8) 项目经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现场每日 8 小时以上，每周不少于 5 日，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时发包人将扣除相应金额的工程款），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施工合同。

3.3 项目管理团队。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刘军；

身份证号： 441324196608015313；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号码：粤高职证字第 0300101032109 号；

联系电话： 0755-83283296；

施工员：

姓 名： 杨坤；

身份证号： 420322199303277212；

施工员证书号： 0441810294418000836；

联系电话： 0755-83283296；

质监员：

其它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孙义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刘军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造价管理	刘伟东	预算员	高级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质量管理	王浩龙	质量员	助工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材料管理	汤麋雪	材料员	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钟力	安全员	助工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其他人员	杨坤	施工员	/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张倩倩	资料员	助工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医院装修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		连云港海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连云港市正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深远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6300 m²	工程造价		1516.93 万元	结构层次		3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5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连云港海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连云港市正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深远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6300 m²	工程造价	1516.93 万元	结构层次	3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5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连云港海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连云港市正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深远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6300 m²	工程造价	1516.93 万元	结构层次	3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5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深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6300 m²	工程造价	1516.93 万元	结构层次	3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5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建筑面积	6300 m²	工程造价	1516.93 万元	结构层次	3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5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	---------	------	------------	------	---	------	----------------	------	-----------------

			1010.00 万元	结构层谈	3	开工日期	月 15	竣工日期	月 28 日
--	--	--	------------	------	---	------	------	------	--------

			1010.00 万元	结构层谈	3	开工日期	月 15	竣工日期	月 28 日
--	--	--	------------	------	---	------	------	------	--------

[illegible]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验收 意见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验收 意见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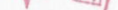
验收 意见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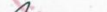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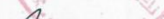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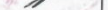
验收 意见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验收 意见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	--	--	--

 (签字)  (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签字)  (盖章)
---	---	--	---

 (签字)  (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签字)  (盖章)
---	---	--	---

(签字)  (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签字)  (盖章) 
---	---	--	---

(签字)  (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盖章)
--	--	--------------	---

(公章)	(公章)	(签字)	(公章)	(盖章)
------	------	------	------	------

(公章)	(公章)	(公章)	(盖章)
------	------	------	------

		(公章)	(盖章)
--	--	------	------

--	--	--	--

企业业绩 4：莱芜天成国际幼儿园建设项目 10#国际幼儿教师交流接待中心项目

施工 2 标段



202310101647520004022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工程建设类)

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该项目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中标公示期满，经招标人确定，同意该项目中标结果，特发此证。

项目名称	莱芜天成国际幼儿园建设项目10#国际幼儿教师交流接待中心项目施工		
标段名称	2标段	交易登记号	2023JSSG14Z502100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山东众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莱芜天成国际幼儿园建设项目10#国际幼儿教师交流接待中心项目施工，于2023-09-28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项目地点：济南市莱芜高新区山财大街以南，规划一路以西 中标项目概况(规模)： 10885.07m² 结构类型：框剪 招标范围：莱芜天成国际幼儿园建设项目10#国际幼儿教师交流接待中心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安装、装饰及消防等工程施工全过程、验收及保修阶段的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价： 6717271.89 元 中标工期:120日历天 日历天 质量要求：详见标书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鄢忠 其他内容： 标段 六层至十二层 招标人：济南高投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单位(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3年10月08日			
说明	此件无招标人单位盖章和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无效，请据此办理相关手续。		

XYHSG 2023 A 041 ①

(SDF—2019—0002)

合同编号: 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SDF—2019—0002)

合同编号： 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济南高投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莱芜天成国际幼儿园建设项目 10#国际幼儿教师交流接待中心项目施工 2 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莱芜天成国际幼儿园建设项目 10#国际幼儿教师交流接待中心项目施工 2 标段。

2.工程地点：济南市莱芜高新区山财大街以南，规划一路以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12-371291-04-01-382011。

4.资金来源：国有（非财政）投资。

5.工程内容：图纸范围内的部分墙体的拆除及新建，楼地面及墙面装饰、装修、增加电器、给排水、消防、暖通等安装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莱芜天成国际幼儿园建设项目 10#国际幼儿教师交流接待中心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安装、装饰及消防等工程施工全过程、验收及保修阶段的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肆万玖仟柒佰贰拾贰元柒角捌分（¥7649722.7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柒仟壹佰伍拾元肆角壹分（¥357150.41 元）；

（2）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5) 取费后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玖拾叁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捌角玖分
(¥932450.8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综合单价不变, 工程量据实调整。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鄢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济南高投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账户:4420151070005102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莱芜天成国际幼儿园建设项目 10#国际幼儿园交流
接待中心项目施工 2 标段

建设单位名称：济南高投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 8月16日

济南市莱芜区建筑业服务中心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莱芜天成国际幼儿园建设项目 10#国际幼儿园交流接待中心项目施工 2 标段		工程地址	济南市莱芜高新区山财大街以南，规划一路以西			
建筑面积	10885.07 m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7（6-12）层			
建设单位	济南高投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青岛新都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鲁焱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162024020902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71205201800010 号			
开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22 日		工程造价	7649722.78 元			
工程概况	图纸范围内的部分墙体的拆除及新建，楼地面及墙面装饰、装修、增加电器、给排水、消防、暖通等安装工程。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	签 名	工 作 单 位	专 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 长	高建坤	济南高投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鄢忠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见农	鲁焱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总监	
		邱宏玉	青岛新都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验收组	高建坤	济南高投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项目负责人	
		鄢忠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见农	鲁焱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总监	
		邱宏玉	青岛新都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成员	刘军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洁雅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施工	/	质量员

工程竣工报告（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莱芜天成国际幼儿园建设项目 10#国际幼儿园交流接待中心项目施工 2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7 (6-12) 层	建筑面积	10885.07 m²
检查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合同规定范围和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工程。				
	执行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按设计文件要求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资料已整理完善。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合格证及试验报告、见证取样试验及见证检测情况	本工程材料资料齐全，进场材料出厂合格证，复试报告等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质量保修书。				
	住宅工程使用说明书	资料齐全。				
	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成。				
	工程质量评价	确认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意见：

已按设计要求和施工合同所规定的工程内容完成施工。
本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项目经理：郭忠

公司技术负责人：刘军

公司质量负责人：赵洁雅

该表一式六份

法人代表：

2024年8月16日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莱芜天成国际幼儿园建设项目 10#国际幼儿园交流接待中心项目施工 2 标段	验收日期	2024年 8 月 16 日
建筑面积	10885.07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7 (6-12) 层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安全、功能检验核查 (抽查) 情况	共核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同意验收 ☐ 不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技术资料核查 情况	共 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 项。	☒ 同意验收 ☐ 不同意验收	
工程观感质量验收意见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 同意验收 ☐ 不同意验收	
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 部门限令整改问题及情况	共收到整改整改通知书 3 份; 已按要求整改 3 份。	☒ 同意验收 ☐ 不同意验收	
建筑节能验收情况	☐ 已取得《建筑节能认定证书》 ☐ 未取得《建筑节能认定证书》	☐ 同意验收 ☐ 不同意验收	
规划、消防、气象等部门 验收情况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 《防雷装置验收报告》 ☐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 同意验收 ☐ 不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 组 成 员	建设单位验收人员:	(公章) 2024年 8 月 16 日	
	监理单位验收人员:	(公章) 2024年 8 月 16 日	
	设计单位验收人员:	(公章) 2024年 8 月 16 日	
	施工单位验收人员:	(公章) 2024年 8 月 16 日	

注: 1、本意见书一式八份, 验收结论由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填写; 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
共同商定, 建设单位现场填写。
2、本意见书须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日内由建设单位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企业业绩 5：中建星光城一期幼儿园装修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致：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新城光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中建星光城一期幼儿园装修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建设规模：项目建筑面积约 2739.92 m²，户外面积约 2701.7 m²，招标范围：中建星光城一期幼儿园装修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即工程总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设计方案、业主方及代建方相关要求以及国家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中建星光城一期幼儿园装修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预算、采购、施工、调试、验收、移交、保修及服务等工作，并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中标结果公示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513.1259 万元，其中：①设计服务费：13.5733 万元；②建安工程费：484.7826 万元；③预备费：14.77 万元。工期：75 日历天。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满足环保及消防验收要求。项目负责人：张治华、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设计负责人：刘军、高级工程师；施工负责人：张培荣、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请接通知后，请接本通知后 30 日内到 武汉新城光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XYHSG 2024 A 017

正本

中建星光城一期幼儿园装修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业主方（甲方）武汉新城光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建方（丙方）武汉新城光谷安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业主方（甲方） 武汉新城光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建方（丙方） 武汉新城光谷安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业主方、承包方、代建方就 中建星光城一期幼儿园装修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建星光城一期幼儿园装修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404-420118-04-05-168041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筑面积约 2739.92 平方米，户外面积约 2701.7 平方米，规划班数 9 个；具体详见装修设计任务书。

工程承包范围：中建星光城一期幼儿园装修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即工程总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设计方案、业主方及代建方相关要求以及国家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中建星光城一期幼儿园装修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内容，包括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预算、采购、施工、调试、验收、移交、保修及服务等工作，并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设计服务

1、设计内容包括装修施工图设计，其他专业工程设计（含方案至施工图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识导视工程设计、厨房工程设计、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消防工程设计、钢结构工程设计等。

2、负责项目施工图图审，提供项目各类报批、施工、验收等各阶段的配合及相关服务，以及提供后续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包括不限于：

①完成施工图图审，取得图审合格证书；

②向施工单位交底，确保设计意图及主要设计措施能够在施工过程中有效落实；

③完成材料部品清单，提供设计材料小样，在施工进场前完成材料选样、定样，把控施工现场材料样板制作效果；

④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委派设计人员到工程所在地参加图纸交底、图纸答疑、工程施工过

程中涉及的工程技术问题处理,以及按照国家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必须设计人员参加的验收及其它技术性工作,EPC 总承包范围内的竣工图编制等。

(二) 采购及施工

完成中建星光城一期幼儿园装修项目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采购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修工程、配套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标识导视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二、主要日期

本项目工期: 75 日历天。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7 日,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满足环保及消防验收要求。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签约价格(合同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叁万壹仟贰佰伍拾玖元(小写金额: 5131259 元)。其中:

(1) 设计服务费: (大写) 壹拾叁万伍仟柒佰叁拾叁元整(小写: 135733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28050 元,增值税金额 7683 元,增值税率 6%。

(2) 建安工程费: (大写) 肆佰捌拾肆万柒仟捌佰贰拾陆元整(小写: 4847826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4447546.79 元,增值税金额 400279.21 元,增值税率 9%,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 960000 元。

(3) 预备费: (大写) 壹拾肆万柒仟柒佰元整(小写: 1477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签约价格为含税价,包括其在中国境内按中国法律、法规应缴纳的任何税费。

4、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等政策性变化导致规费等费用发生变化,结算时按规定进行调整。

5、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在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税率、税金、含税总价同步调整。

五、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各方盖章后生效

七、各方承诺

1、业主方全权委托代建方实施本项目代建工作，承诺筹集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代建方接受业主方的委托，代业主方实施本项目的代建工作。

3、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业主方（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方（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代建方（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果,由业主方自行承担。

(3) 业主方享有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管的权利。

(4) 工程完工后,业主方参加由代建方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向代建方和业主方办理移交手续。

2.2 代建方代表

代建方代表的姓名: 林俊

代建方代表的职务: 项目经理

代建方代表的职责: 代表代建方对工程设计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管及协调,负责会签经监理人审核合格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等文件。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 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姓名: 於佳茂

监理的范围: 本项目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质保期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自施工单位开工后全过程监理直至交付使用。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 EPC 实施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全过程管理协调。

监理的内容: 包括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审核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材料及设备采购阶段、施工阶段、竣工交付阶段(含综合验收、竣工备案、结算等全部工作内容)以及质量保修阶段。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施工管理法定和约定的职责。

监理的权限: 需要取得代建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下达停工令、复工令、批准工期提前及延期的报告,以及工程造价的变更、工程专业及劳务分包等。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各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代建方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方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各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承包方负责施工区域的全部保安责任,承包方应服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及代建方管

理。承包方必须贯彻执行《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意见》（鄂办发[2014]32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实施方案》（武办发[2014]63号）等文件精神，强化建设项目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制，减少和预防事故发生，保障工程项目正常工作运行。

3. 承包方

3.1 承包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3 经合同各方商定，承包方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按月提交施工月报，报告当月工程进度、质量及安全管理，以及下月施工计划，每月28日提交，提交份数5份。详见补充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张治华

项目经理职责：负责工程项目管理，全面负责项目的进度、质量与安全生产，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牵头主持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和决算工作。

项目经理权限：承包方授权项目经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投资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6 日历天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代建方有权责令擅自更换或兼职的项目经理退场，且承包方按每一人次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代建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情况如下：

设计负责人：刘军；生产负责人：刘伟东；安全负责人：范贻亮；造价负责人：翟阳。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承包方不得将项目进行分包。

(2) 禁止承包方将项目转包，承包方不得将设计和施工全部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它单位。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中建星光城一期幼儿园装修项目	工程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三路与何刘路交汇处
合同金额	513.1259 万元	建筑面积	2739.92 m²
建筑层数	三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7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20 日

工程验收内容	室内装修工程(含给、排水、电气)、智能建筑工程、消防改造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质量评定	1、本工程报建、报监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验收人员、组成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正确,各参建单位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经验收该工程符合:(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3)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4)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4、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徐明华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 2024.8.20
-----------	---

竣工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合格,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 2024.8.24
	设计单位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盖章 日期: 2024.8.20
	代建单位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代建单位盖章 日期: 2024.8.24
	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024.8.24

工程完工（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中建星光城一期幼儿园装修项目

致： <u>武汉新城光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u> <u>武汉新城光谷安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u> <u>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u>	
我方承担的 <u>中建星光城一期幼儿园装修项目</u> 工程，已完成合同及施工图纸约定的全部工作，已完成现场清理工作，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现申请竣工验收工作，请予以批复。	
竣工验收条件： ☐ 完成合同及图纸约定工作内容； ☐ 完成工程资料收集整理； ☐ 完成主要人员、材料、设备退场； ☐ 完成场地清理工作，具备移交条件； ☐ 其他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4年 8 月 18 日	
审核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4年 8 月 18 日	
审批意见： 同意验收申请 代建单位（盖章） 代建单位代表（签字） 2024年 8 月 18 日	
审批意见： 同意组织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2024年 8 月 18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各一份。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企业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09 月 15 日

姓名	庄广益	性别	男	年龄	37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中国地质大学			毕业时间	2016.01.10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0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		技术特长	项目施工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42019202001867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无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无		
个人获奖情况	2022 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主要工作经历	2002 年参加工作，从事建筑装饰行业 10 年。历任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安全负责人，长期负责装饰工程项目现场统筹、施工组织、质量管控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熟悉精装修项目全流程施工管理，统筹协调各方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管控措施，拥有丰富公装项目管理经验。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完工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在建类似项目已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务		
1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I 标段施工专业承包)	50300 平方米	8633.82	2022.04.01 2023.06.13	深圳市		项目经理		
2	厦门大学翔安小区西部学生公寓(汉语国际推广南方基地学员公寓)装修工程	2723.218 平方米	3856.49	2020.12.30 2021.07.02	厦门市		项目经理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业主证明文件；

3、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项目经理近五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业绩表

（数量上限为 5 项）

企业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09 月 15 日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担任 职务	工程 类别	工程 地点	建设 单位	项目规模重 要指标描述	项目获奖 情况
1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I 标段施工专业承包)	8633.82	2023.06 .13	项目 经理	房屋 建筑 工程	深圳 市	深圳 市建 筑工 务署 工程 管理 中心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I 标段施工专业承包)施工	2022 年度 深圳市建 筑装饰工 程安全生 产与文明 施工优良 工地
2	厦门大学翔安小区西部学生公寓（汉语国际推广南方基地学员公寓）装修工程	3856.49	2021.07 .02	项目 经理	房屋 建筑 工程	厦门 市	厦门 大学	厦门大学翔安小区西部学生公寓（汉语国际推广南方基地学员公寓）装修工程施工	无

备注：

-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拟派人员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2、工程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 4、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名字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业绩 1: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I 标段施工专业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80018016003

标段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I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8633.823597万元

中标工期: 438

项目经理(总监): 庄广益

本工程于 2022-03-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7-26



查验码: 672150496942212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 XHYY-041-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I标段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庄广益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19202001867

本工程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及民宝路交汇北侧

工程内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层 / 幢：见图纸

建筑面积：约 503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850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裙楼 4-6 层装饰装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38 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2023年6月13日前通过竣工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2、质量目标：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鲁班奖获奖目标。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叁拾叁万捌仟贰佰叁拾伍元玖角柒分（¥ 86338235.9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柒仟捌佰肆拾伍元捌角壹分（¥ 1567845.8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陆万元整（¥ 9460000.00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0%即1617万元（人民币）。

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兹委托我公司庄广益为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I标段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代表本公司全权负责该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公司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

承包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I 标段

验收日期：_____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44030020180018	项目代码	2014-440300-83-01-101487
项目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 装修装饰工程 III 标段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红山地铁站西侧，新区大道与民宝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5030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8633.82359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 4 层/地上 2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9]850 号	宗地号	A811-033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LA-2018-0004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建许字 LA-2019-003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可证号	2014-440300-83-01-10 148706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815-8/1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51-0 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XX 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年__月__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年__月__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年__月__日

项目经理业绩 2：厦门大学翔安小区西部学生公寓（汉语国际推广南方基地学员公寓）装修工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福建省·厦门市)
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IAM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搜索当前网站信息

首页

交易信息

政务公开

数据中心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详情信息

招标公告

招标答疑

工程控制价

开标记录表

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通知公告

异议回复

雷同信息

理赔信息

项目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E3502130201160563001	招标人	厦门大学
招标代理名称	福建中融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联系电话	15710620272

中标结果公示

20201026153221735_283519009.aspx.pdf 1 / 1

招标编号：E3502130201160563001 的厦门大学翔安校区西部学生公寓（汉语国际推广南方基地学员公寓）装修工程（施工）（重新公告）建设项目的施工招标，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4日止，将评标结果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结束后招标人已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中标情况公布如下：

中标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564917.3 元	项目负责人	庄广益
工期	185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项目数据

厦门大学翔安校区西部学生公寓（汉语国际推广南方基地学员公寓）装修工程（施工）（重新公告）

项目基本信息

数据等级 ?

C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厦门大学汉语国际推广南方基地、厦门大学国际学院		
工程名称	厦门大学翔安校区西部学生公寓（汉语国际推广南方基地学员公寓）装修工程（施工）（重新公告）		
中标通知书编号	350200200820224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3502011900010115-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10-26	中标金额(万元)	3856.49
建设规模	本项目G型学生公寓单栋的建筑面积为2723.218平方米（共10栋），L型学生公寓单栋建筑面积为1519.003平方米（共3栋），总装修面积约29789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额约5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4400万元。		
面积(平方米)	29789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福建中融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751352090C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663713
项目负责人	庄广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5222*****11	记录登记时间	2020-10-26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C

相关网站导航

关闭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 E3502130201160563001 的厦门大学翔安校区西部学生公寓(汉语国际推广南方基地学员公寓)装修工程(施工)(重新公告)建设项目的施工招标,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止, 将评标结果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结束后招标人已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中标情况公布如下:

中标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564917.3 元	项目负责人	庄广益
工期	185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温庆锋、杜久芳、邱雪智、杨秀美、刘祥东、陈江海、张凡荣。

招标人名称: 厦门大学

招标人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22 号

招标人联系方式: 范仁俊 0592-2185064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502002020121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建设单位	厦门大学		
工程名称	厦门大学翔安校区西部亭至公寓（改造）附属工程		
建设地址	翔安区新店镇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3856.49 万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厦门长实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晓雁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广益	总监理工程师	蔡克坚
合同工期	185天		

备注：结构形式：层数：层 格数：0格
中央代码【2017-350213-47-01-100310】
省监督系统录入编号：3502011900010115-SX-101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D-SGHT2020-03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厦门翔安机场
	档案编号
2020-11-198	2020年11月30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厦门大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厦门大学翔安校区西部学生公寓（汉语国际推广南方基地学员公寓）装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厦门大学翔安校区西部学生公寓（汉语国际推广南方基地学员公寓）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延长厦门大学汉语国际推广南方基地厦门大学国际学院建设项目核准有效期的批复（厦发改社会〔2015〕947号）。

4. 资金来源：申请国拨和自行筹措。

5. 工程内容：本项目 G 型学生公寓单栋的建筑面积为 2723.218 平方米（共 10 栋），L 型学生公寓单栋建筑面积为 1519.003 平方米（共 3 栋），总装修面积约 29789 平方米。具体详见招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更改通知、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工程预算审核书及编制说明。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 G 型学生公寓单栋的建筑面积为 2723.218 平方米（共 10 栋），L 型学生公寓单栋建筑面积为 1519.003 平方米（共 3 栋），总装修面积约 29789 平方米。具体详见招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更改通知、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工程预算审核书及编制说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施工许可证签发日期为开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5 个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伍拾陆万肆仟玖佰壹拾柒元叁角 (¥38564917.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肆仟陆佰捌拾伍元伍角陆分整 (¥ 234685.56 元)；

（2）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玖佰玖拾元叁角伍分整 (¥2990.3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庄广益、粤 144192001867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厦门大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663713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厦门大学翔安校区西部学生公寓（汉语国际推广南方基地学员公寓）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翔安区新店镇		
建设单位	厦门大学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勘察单位	/	层数	4层	幢数	13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G型学院公寓 1#-10#、L型学院公寓 L1#、L2#-1、L2#-2		
监理单位	厦门长实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2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2012100101	总造价	3856.49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智能建筑	设计项目已全部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的范围均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建设、施工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进场试验报告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五、质量评价文件	
1、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符合要求
2、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3、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符合要求
2、专业承包单位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是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是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是
审查结论：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金成斌
副主任	林晓雁、蔡克坚
成员	庄广益、白粉丽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金成斌	权婷婷、杨志雄
给排水工程	林晓雁、白粉丽	钟志恒、黄奕波
建筑电气工程	庄广益	吴振曜、黄培峰、李晶
智能建筑	蔡克坚	黄明跃、李佳振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核查 42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2 项 结论：符合要求	应得 100 分 实得 90 分 得分率 90 %
建筑给水排水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执 行 标 准 情 况	建筑工程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工程	符合《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工程	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智能建筑	符合《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符合图纸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文件及承包范围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文件管理规程》等规范及有关验收标准的要求，内页资料齐全，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统一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

[查看](#)

4、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庄广益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1920200186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0300101032109 号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生产经理	卢健贞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083681 号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商务经理	梅启旺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高级	建 [造]14074400027246	土木建筑	本单位	/	/
物资经理	徐绪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44762	建筑装饰	本单位	/	/
机电工程师	翟海波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0286786	电气工程	本单位	/	/
暖通工程师	吴杰萍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鲁 150822007545	暖通工程	本单位	/	/
给排水工程师	田会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B032110096	给水排水	本单位	/	/
质量负责人	吴汝嫦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0441710794417002593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安全负责人	钟聪	工程师	安 C 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07）000222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质量员	赵洁雅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0441810794418000508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安全员	范贻亮	工程师	安 C 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12） 0000050	建筑 工程	本单位	/	/
精装施 工员	何文海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 格证	中级	0441710294417000516	建筑 工程	本单位	/	/
土建施 工员	谷鑫	助理工 程师	职业培训合 格证	助理 级	0442610100021000003	建筑 工程	本单位	/	/
材料员	汤麇雪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 格证	中级	0441511194415000302	建筑 工程	本单位	/	/
资料员	李红虹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 格证	中级	0441811494418003491	建筑 工程	本单位	/	/
造价师	翟阳	/	一级造价工 程师注册证	/	建 [造]11064400019655	土木 建筑	本单位	/	/
劳务专 管员	李光	/	职业培训合 格证	/	0441711394417001083	建筑 工程	本单位	/	/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庄广益

姓名	庄广益	性别	男	年龄	3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2198910300611	手机号码	13418676117
参加工作时间		2002 年	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00186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I 标段施工专业承包)	合同金额： 8633.82 万元	2022.04.01 2023.06.13	已完	合格
厦门大学	厦门大学翔安小区西部学生公寓（汉语国际推广南方基地学员公寓）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3856.49 万元	2020.12.30 2021.07.02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5日
- 2026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庄广益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0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1867



聘用企业: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11-03至2028-11-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年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6) 0006552

姓 名: 庄广益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10月3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7月04日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01日 至 2028年07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庄广益

身份证号：4452221989103006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05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庄广益 性别 男，1989 年 10 月 30 日生，于2013
年 09 月至 2016 年 01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专科起点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校（院）长：邓 华

证书编号：114157201605003144

2016 年 0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庄广益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10 月 30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
街道福轩新村109栋6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2198910300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1.17-2040.11.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广益

社保电脑号：630081373

身份证号码：4452221989103006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2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4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5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6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
2026	07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
2026	08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10200.0	4800.0			3902.26	1345.64			336.46				480.0	12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8dc51d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刘军

姓名	刘军	性别	男	年龄	59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24196608015313		
手机号码	1376006653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0300101032109 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90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3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合同金额： 8200.00 万元	2024. 04. 13 2025. 04. 25	已完	合格
重庆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爱情广场项目 10#商业公区装饰（二标段）工程	合同金额： 2249.47 万元	2022. 04. 06 2023. 06. 10	已完	合格
连云港海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医院装修改造项目施工	合同金额： 1516.93 万元	2020. 11. 15 2021. 06. 28	已完	合格

说明：技术负责人参与过的业绩不单独编制，具体详见企业业绩部分的（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重庆永川爱情广场项目 10#商业公区装饰（二标段）工程、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医院装修改造项目施工）等业绩关键页。



粤高取证字第0300101032109 号

刘军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结构设
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军

社保电脑号：626103863

身份证号码：441324196608015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377.32 9300.96			2504.93		835.06		835.06			356.92		493.04		123.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82884c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卢健贞



粤中取证字第 1083681 号

卢健贞 于二〇一〇年
十 月，经 增城市建筑装饰
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管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 年十一月 二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健贞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7319121
单位编号：60010088

身份证号码：44072419711027441X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377.32	9300.96			8887.51	3339.74			835.06		356.92		493.04	123.76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82a041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梅启旺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14日
- 2026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梅启旺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1年12月26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074400027246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梅启旺

梅启旺

2026.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照
片



粤高取证字第 1600101106431 号

梅启旺 于 二〇一五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西安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梅启旺 性别 男，一九七一年 十二月 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一八年 三 月
至 二〇二一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交通大学 校长：王树国

证书编号：106987202105011078

二〇二一年 一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梅启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12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太白
路崇德雍翠华府御松阁
16A

公民身份号码 422421197112267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9.08-2026.09.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梅启旺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04499111
单位编号：60010088

身份证号码：422421197112267611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6001008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4	09	6001008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4	10	6001008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4	11	6001008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4	12	6001008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01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02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03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04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05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06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07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08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09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10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11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12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1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2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3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4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5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6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7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8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合计			63000.0	30000.0			19950.0	7500.0			1875.0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a12d0f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物资经理-徐绪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徐绪平

身份证号：34082519760714105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476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
15日-2027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徐绪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6-07-14

注册编号：粤2442007200807462

聘用企业：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9-13至2029-09-13）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6-09-13至2029-09-13）



徐绪平

个人签名：徐绪平
签名日期：2026.7.16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6年07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6758

姓 名: 徐绪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6年07月1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9月2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26日 至 2027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徐绪平 性别 男，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三月至二〇〇九年一月在本校
专业 土木工程
学习，修完 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张锦立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4915200905159730

二〇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徐绪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年7月1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国威路139号天越翔园A1212
公民身份号码 340825197607141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7.08-长期

机电工程师-翟海波

编号: 00286786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翟海波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 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三一重型装备有
Establishment 限公司

专业名称 电气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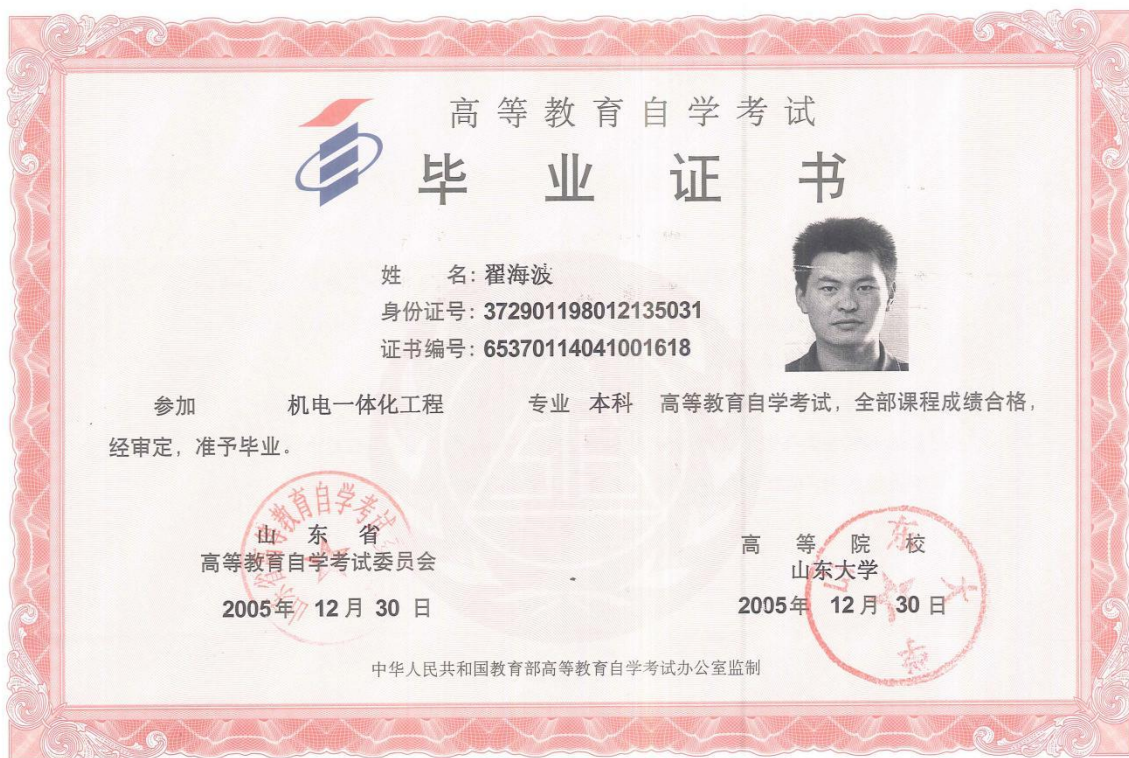
授予时间 2017 年 12 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201701014020262



No.05 016107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翟海波

社保电脑号：649668700

身份证号码：372901198012135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377.32	9300.96			8887.51	3339.74			835.06		356.92		493.04	123.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a5be11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吴杰萍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 吴杰萍



姓 名: 吴杰萍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9.01.29
工作单位: 菏泽市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现从事专业: 暖通工程
原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鲁 150822007545



评审时间: 2015-04-25

公布时间: 2015-06-01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鲁人社字〔2015〕90号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吴杰萍，性别女，1979 年 1 月 29 日生，于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成人教育函授 2.5 年制 专科起点 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 长:

王跃宁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 No. C 00184559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5201505002094

姓 名 吴杰萍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79 年 1 月 29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
新街62-1栋1单元2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902197901290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2.05-2034.12.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杰萍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01051889
单位编号：60010088

身份证号码：440902197901290048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20674.88	9837.44	8887.51	3339.74	835.06	1089.0	968.0	242.0
----	----------	---------	---------	---------	--------	--------	-------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831f16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田会艳



黑 龙 江 省 高 级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任 职 资 格 证 书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持证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521198611182949

编号: B032110096

姓名: 田会艳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18日

专业名称: 给水排水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1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田会艳 性别女，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给排水工程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0531200806002931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田会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1 月 18 日

住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长安社区14组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05211986111829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佳木斯市公安局郊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01-2036.06.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会艳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14264357
单位编号：60010088

身份证号码：230521198611182949
单位编号：60010088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377.32 9300.96			2504.93		835.06		835.06			356.92		493.04		123.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a47118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吴汝嫦

姓名	吴汝嫦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81198202080223
手机号码	18123902188	证件号（质检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2593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25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汝嫦

身份证号： 44188119820208022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4月 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汝嫦

身份证号：44188119820208022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07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汝嫦 性别女，一九八二年二月八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八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会计学（专升本）专业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师范大学

校（院）长：

王国健

证书编号：105747200605005545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吴汝嫦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2月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13号工会大厦12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1881198202080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5.14-2032.05.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汝嫦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17521588
单位编号：60010088

身份证号码：441881198202080223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20674.88	9837.44			8887.51	3339.74			835.06		1089.0	968.0		24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e1483217f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钟聪

姓名	钟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5196811153255
手机号码	13925286062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07）000222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7）0002221

姓 名: 钟聪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8年11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7年07月01日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14日 至 2028年06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姓 名 钟 聪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0071302

发证日期 2013年09月26日

持证人签名

执业证号 44100089397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6年09月25日

注册记录

B0076 钟聪 440825196811153255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0年12月31日 至 2021年10月31日

Y0289 钟聪 440825196811153255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1年11月1日 至 2026年10月31日

照片



钟聪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粤中一职证字第 1803003011459 号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钟聪,性别男,一九六八年十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本校(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脱产学习,修完 式 年制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号

证书编号:28951324

校(院)长
刘焕彬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五日

姓名 钟 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徐闻县城北乡社长村20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5196811153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徐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5.14-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聪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06076355
单位编号：60010088

身份证号码：440825196811153255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5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6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7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8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9445.2	9837.44			8887.51	3339.74			835.06		1089.0	968.0		24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a6f192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赵洁雅

证书编码: 04418107944180005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赵洁雅

身份证号: 440307199101280026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0月 0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洁雅

身份证号：44030719910128002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4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洁雅** 性别**女**，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服装设计与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305002642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赵洁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西环路德兴花园富1栋4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7199101280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7.16-2039.07.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洁雅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500593899
单位编号：60010088

身份证号码：440307199101280026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539.94	9300.96			8887.51	3339.74			835.06		356.92		493.04	123.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a6aca6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范贻亮

姓名	范贻亮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723198609192412
手机号码	18588436606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2）000005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00050

姓 名: 范贻亮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09月1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1月06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11日 至 2027年01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范贻亮

身份证号：4417231986091924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0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学生 范贻亮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王勤松

证书编号：106997201605101021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范贻亮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6 年 9 月 19 日

住 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北惯
镇北惯村委会平乐社村一
巷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723198609192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31-2037.05.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貽亮

社保电脑号：629095561

身份证号码：441723198609192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377.32	9300.96			8887.51	3339.74			835.06		356.92	493.04		123.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a4debf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精装施工员-何文海

证书编码: 04417102944170005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何文海

身份证号: 44148119890405485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9 月 04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文海

身份证号：4414811989040548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8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西安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何文海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四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三月
至 二〇一五年 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交通大学 校长：王树国

证书编号：106987201505010620

二〇一五年 七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 //www.chsi.com.cn

姓名 何文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4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南路金亨楼2栋2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14811989040548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0.14-2039.10.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文海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5443332
单位编号：60010088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904054853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539.94 9300.96			8887.51 3339.74				835.06			356.92 493.04 123.7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e1482792d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谷鑫

证书编码: 04426101000210000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谷鑫

身份证号: 50011119840127001X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6年 04月 0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谷鑫

身份证号：5001111984012700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5年7月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86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谷鑫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环境艺术设计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校（院）长：

刘建生

证书编号：518661200606000796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谷鑫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1月27日

住址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报恩路187号附7号2单元6-1

公民身份号码 50011119840127001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大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3.02-2035.03.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谷鑫

社保电脑号：815260982

身份证号码：500111198401270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8377.32	9300.96			8887.51	3339.74			835.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a6a018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汤麇雪

证书编码: 04415111944150003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汤麇雪

身份证号: 421003198811093824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7 月 0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Y48

照
片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3857 号

汤麋雪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设计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汤麇雪 性别女，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九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装潢艺术设计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2651200906613886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汤麇雪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8 年 11 月 9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
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7楼
101

公民身份号码 421003198811093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1.21-2042.11.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鹰雪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5341897
单位编号：60010088

身份证号码：421003198811093824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20674.88	9837.44			8887.51	3339.74			835.06		1089.0	968.0		24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a2bc2b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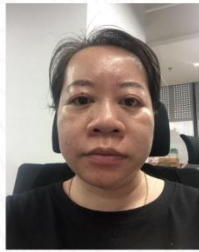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李红虹

证书编码: 044181149441800349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红虹

身份证号: 440301197608181943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0 月 0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红虹

身份证号：44030119760818194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97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红虹, 性别 女,
生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八日, 于
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本(专科起点) 金融学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张云亭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0305021674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No. 002897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李红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8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洪湖
一街合正锦湖逸园2座
1206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76081819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6.03-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红虹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1700406
单位编号：60010088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608181943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539.94	9300.96			8887.51	3339.74			835.06		356.92		493.04	123.76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9ffc6d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翟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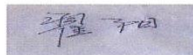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13日
- 2026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翟阳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5年12月0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64400019655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翟阳
签名日期: 2026.7.13



发证日期: 2026年7月2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6555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232342304231217
File No.:

姓名: 翟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2月8日
Issued o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批准文号: (84)教成字 004 号
注册号: 10213520020540123

学生 翟阳 性别 男 , 1975 年
12 月 5 日生, 于 1996 年 9 月
至 2002 年 7 月在本校(院)
建筑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本 科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
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二〇〇二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翟 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2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街道宝田一路17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231025197512050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8.19-2040.08.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翟阳

社保电脑号：649074501

身份证号码：231025197512050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539.94	9300.96			8887.51	3339.74			835.06		356.92		493.04	123.76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a4bb32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李光

姓名	李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1196810130312
电话号码	0755-83283296		证件号		0441711394417001083

证书编码：04417113944170010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光

身份证号：440821196810130312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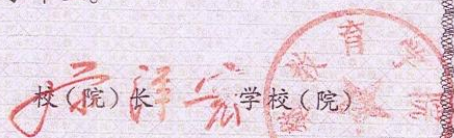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批准文号:教育部教师字[1984]008号

证书编号:965209

学生李光,性别男,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三日生。于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本校(院)计算机应用专业脱产学习,修完三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日

姓名 李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0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新塘十四巷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1196810130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11.30-2026.11.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光

社保电脑号：628617074

身份证号码：440821196810130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377.32	9300.96			8887.51	3339.74			835.06		356.92		493.04		123.76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e149f5256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致：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李卫东
	身份证号	422226196702070014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新艺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占股 70% 深圳衡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占股 3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卫东（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9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06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8A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7月10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注册号:	44030110437126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8A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8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11-0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7-1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0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8A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张妮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郭欣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12-23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6-06-29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新艺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衡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募、开业、在册）

取消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06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企业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06日
注册资本：	8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7月10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募、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8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sdgkn/djcg/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衡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市新艺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7 条信息

卢文雄 董事	李卫东 总经理	徐立方 董事	吴刚 监事	王群威 董事	李卫东 董事长	李敬东 董事
-----------	------------	-----------	----------	-----------	------------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8A	2026年7月10日
2	章程备案	2024-12-23	2026-06-29	2026年7月10日
3	其他事项备案	张妮	郭欣	2026年7月10日
4	章程备案			2026年7月10日
5	章程备案	2024-11-28	2024-12-23	2024年12月24日

共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

10

下一页

末页

6、承诺书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招标人)：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标段编号为 44031020230008004001 的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澜湖时代项目一期幼儿园装修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东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755-83283296

传真： 0755-83283201

承诺日期： 2026 年 09 月 15 日

拟投入项目项目经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澜湖时代项目一期幼儿园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村桂花路		
拟投入项目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在参与投标阶段同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更换项目经理应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况外，更换项目经理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本项目项目经理业务授权范围为，我司承诺其可实质性响应建设单位的相关项目管理要求。		
项目经理及经理部直属上级管理单位/部门信息	单位/部门名称：<u>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部</u> 相关责任人姓名：<u>庄广益</u> 相关负责人职务：<u>项目经理</u> 联系方式：<u>13418676117</u>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u>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u> 时间： <u>2026</u> 年 <u>09</u> 月 <u>15</u>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u>李东</u> 法定代表人：<u>李东</u> 时间：<u>2026</u> 年 <u>09</u> 月 <u>15</u> 日 时间：<u>2026</u> 年 <u>09</u> 月 <u>15</u> 日		

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06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8A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7月10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注册号:	44030110437126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8A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8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11-0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7-1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0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8A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张妮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郭欣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12-23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6-06-29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新艺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衡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募、开业、在册）

取消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06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企业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06日
注册资本：	8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7月10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募、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8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cxgk/fdsdgkn/djcg/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衡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市新艺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7 条信息

卢文雄 董事	李卫东 总经理	徐立方 董事	吴刚 监事	王群威 董事	李卫东 董事长	李敬东 董事
-----------	------------	-----------	----------	-----------	------------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8A	2026年7月10日
2	章程备案	2024-12-23	2026-06-29	2026年7月10日
3	其他事项备案	张妮	郭欣	2026年7月10日
4	章程备案			2026年7月10日
5	章程备案	2024-11-28	2024-12-23	2024年12月24日

共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

10

下一页

末页

项目廉洁承诺书

致：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本公司投标或参与贵公司项目，为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健康、廉洁、有序地进行，有效预防和禁止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本公司特向贵公司提交以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承诺并履行以下廉洁义务：

1.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贵公司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本项目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相关方（包括甲方委托办理业务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甲方及其相关方配偶、子女等亲属，下同）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物质性利益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本廉洁承诺书的见证单位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授权见证单位及中共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深物业集团纪委）监督本廉洁承诺书执行情况，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4.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面对甲方及有关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当要求时，本公司将随时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见证及监督举报电话：0755-82212550，举报邮箱：

swyjjs@szwuye.com.cn。

二、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及后果：

1. 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洁承诺书所承诺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本公司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10%（赔偿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最低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并在5年内不得参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任何项目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

2. 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发现己方存在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本公司均将及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同时通报甲方相关部门，并对乙方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3.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经核实受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合作合同，并可终止与本公司的一切合作关系，本公司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承诺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所赠送之物品等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上交、处理，同时本公司将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1款所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的违约金，本公司无条件配合和协助。

5.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项目廉洁工作的检查方式为：由见证单位及深物业集团纪委主持项目廉洁工作履约情况的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结论和处理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决定。

三、本项目廉洁承诺书自本公司参与投标活动并报名、签署本承诺书或签署合作合同（以三者之间较早者）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而丧失效力。本项目廉洁承诺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送交见证单位备案贰份。

本公司已将本承诺书内容向己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告知，并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熟悉本承诺书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李东

日期：2026 年 09 月 15 日

7、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货币资金	9024.22	8322.27	9405.66
应收账款	20552.85	20730.75	18640.73
短期借款	4479.00	3000.00	/
应付账款	1095.27	1407.65	1339.09
长期借款	/	/	/
实收资本	8000.00	8000.00	8000.00
营业收入	168095.20	170927.40	180870.62
利润总额	4253.07	4948.21	639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946.56	1833.59	589.55
利润率	2.53c	2.89%	3.54%
货币资金与借款差额	4545.22	5322.27	9405.66
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差额	19457.58	19323.10	17301.64
应收账款周转率	8.14	8.68	10.86
备注	/	/	/

8、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2025 年财务报表

北京木锦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北京木锦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北京木锦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5GB4NU9D



北京木锦佳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28
6、财务情况说明书	29-30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京木锦佳审字[2026]第 X0327094 号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北京木锦佳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



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



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木锦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6 年 03 月 27 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50		
货币资金	2	90,242,240.23	83,222,722.65	短期借款	51	44,790,000.00	30,000,000.00
短期投资	3		0.00	应付票据	52		
应收票据	4			应付账款	53	10,952,686.08	14,076,512.26
应收股利	5			预收账款	54	20,923,184.87	30,662,302.31
应收利息	6			应付工资	55	1,304,764.39	1,122,589.22
应收账款	7	205,528,476.37	207,307,482.86	应付福利费	56		
其它应收款	8	40,289,624.10	53,331,474.54	应付股利	57		
预付账款	9			应交税金	58	65,231.15	58,343.20
应收补贴款	10			其它应交款	59		
存货	11	356,251,368.72	443,177,063.97	其它应付款	60	40,072,781.22	58,413,768.03
待摊费用	12			预提费用	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3			预计负债	62		
其它流动资产	14			递延收益	63		
	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4		
	16			其它流动负债	65		
流动资产合计	17	692,311,709.42	767,038,744.04	流动负债合计	66	118,108,647.71	134,333,515.02
长期投资：	18		-	长期负债：	67		
长期股权投资	19		-	长期借款	68		
长期债权投资	20		-	应付债券	69		
*合并差价	21		-	长期应付款	70		
	22		-	专项应付款	71		
	23		-	其它长期负债	72		
长期投资合计	24		-	其中：待转资产收益	73		
固定资产：	25		-	长期负债合计	74		
固定资产原价	26	126,972,356.66	29,736,225.41	递延税项：	75		
减：累计折旧	27	30,282,811.56	21,553,784.58	递延税款贷项	76		
固定资产净值	28	96,689,545.10	8,182,440.83	负债合计	77	118,108,647.71	134,333,515.0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		-		78		
固定资产净额	30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9		
工程物资	31		-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在建工程	32		-	中方投资	81		
固定资产清理	33		-	外方投资	82		
	34		-	减：已归还投资	83		
	35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84	80,000,000.00	80,0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36	96,689,545.10	8,182,440.83	资本公积	85	4,982,391.33	4,982,391.33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37		-	盈余公积	86	13,655,765.16	13,655,765.16
无形资产	38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87		
长期待摊费用	39	734,886.84	88,767.91	法定公益金	88	13,655,765.16	13,655,765.16
其它长期资产	40		-	任意盈余公积	89		
其中：待转销汇兑损失	41		-	储备基金	90		
	42		-	企业发展基金	91		
	43		-	利润归还投资	92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合计	44	734,886.84	88,767.91	本年利润	93		
递延税项：	45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94		
递延税款借项	46		-	未分配利润	95	572,989,337.16	562,338,281.27
	47		-	货币换算差额	96		
	48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	671,627,493.65	660,976,437.76
资产总计	49	789,736,141.36	795,309,95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8	789,736,141.36	795,309,952.78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80,952,016.26
减：营业成本		1,547,326,331.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250,224.80
销售费用		10,965,624.78
管理费用		52,628,544.13
财务费用		1,250,636.7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2,530,653.9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2,530,653.99
减：所得税费用		6,379,598.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6,151,055.8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

单位：元

项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663,806,029.9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5,627,86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420,805,82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	118,655,23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	31,968,75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8,538,42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89,465,648.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97,236,13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97,236,13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14,79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4,790,00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7,019,517.58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83,222,722.65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90,242,240.23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 表

项 目	2025年度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 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4,982,391.33			13,655,765.16	562,338,281.27	650,976,43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4,982,391.33			13,655,765.16	562,338,281.27	650,976,437.76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51,055.89	10651055.89
(一) 净利润						36151055.89	36151055.8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151055.89	36151055.8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500,000.00	-25,500,000.00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4,982,391.33			13,655,765.16	572,989,337.16	671,627,493.65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

(除特殊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成立日期为 1993-11-06,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建筑节能技术研发; 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照有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会计年度内未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在研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材料、外购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不同取得方式的计价方法主要有：

- （1）外购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含买价、运杂费、应计入成本的相关税费等）计价；
- （2）自制的存货按制造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工资及有关费用计价；
- （3）委托加工的存货，按实际耗用的原材料以及加工费等计价；
- （4）投资者投入的存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 （5）接受捐赠的存货按捐赠方提供的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未提供凭据的按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估计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 （6）其他方式取得的存货按《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计价。

3、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领用或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核算。

- （1）库存商品领用或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 （2）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

5、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2)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一次性予以核销：

- A. 已经霉烂变质的存货；
- B. 已经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C. 生产中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D. 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A.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B. 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C. 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D. 因提供的产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E.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4)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1)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2)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



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 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 1 和 3 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

本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的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本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以外的后续支出,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修理、装修和租入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按以下方法核算:

(1)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装修后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的,则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下次装修时,该科目的余额(减去相关折旧后)一次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除修理费计入当期费用外,发生的装修费用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予资本化,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

(4)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设“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科目核算,并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说明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时,则评价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营业外支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中列支。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 and 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销售净价是指资产的销售价格减去处置资产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当存在下列情况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的市价大幅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2) 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等企业经营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或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3) 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5)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公司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6)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当某项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下列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1) 土地不计提减值准备；

(2) 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本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其中：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更新改造工程按更新改造前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更新改造直接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确定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于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分别按该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 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 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 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 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 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涉及补价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 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 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工资及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合同规定年限、法律规定年限、预计使用年限三者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摊销方法按如下原则确定: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 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 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 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 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

(4)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 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 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当无形资产将来为企业创造的经济利益还不足以补偿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摊余成本), 即在年末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将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营业外支出—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中列支。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项目计提。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则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2)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3)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费用以实际发生额核算，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如果账面某项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通过长期待摊费用归集，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损益。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资本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



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四)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职工薪酬包括：

-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 职工福利费；
- (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 住房公积金；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 非货币性福利；
- (7)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以及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



本。

(3) 上述(1)和(2)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并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2)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十五)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十六) 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



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费用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汇算清缴的方式：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五、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实际税率确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其他事项调整

无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单位: 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90,242,240.23	83,222,722.65
合 计	90,242,240.23	83,222,722.65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205,528,476.37	207,307,482.88
合 计	205,528,476.37	207,307,482.88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0,289,624.10	53,331,474.54
合 计	40,289,624.10	53,331,474.54

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356,251,368.72	443,177,063.97
合 计	356,251,368.72	443,177,063.97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6,689,545.10	8,182,440.83
合计	96,689,545.10	8,182,440.83

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734,886.84	88,767.91
合 计	734,886.84	88,767.91

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	44,79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44,790,000.00	30,000,000.00

8、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0,982,686.08	14,076,512.26
合 计	10,982,686.08	14,076,512.26

9、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20,923,184.87	30,662,302.31
合 计	20,923,184.87	30,662,302.31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304,764.39	1,122,589.22
合 计	1,304,764.39	1,122,589.22

1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65,231.15	58,343.20
合 计	65,231.15	58,343.20

1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0,072,781.22	58,413,768.03
合 计	40,072,781.22	58,413,768.03

13、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14、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4,982,391.33	4,982,391.33
合 计	4,982,391.33	4,982,391.33

15、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13,655,765.16	13,655,765.16



合 计	13,655,765.16	13,655,765.16
-----	---------------	---------------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期期末余额	562,338,281.27
加：期初调整数	-
本期期初余额	562,338,281.27
加：本期增加数	10,651,055.89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6,151,055.89
其他增加	
减：本期减少数	25,500,000.0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分配现金股利	25,500,000.00
其他	-
本期期末余额	572,989,337.16

17、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1,680,952,016.26
合 计	1,680,952,016.26

18、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1,547,326,331.86
合 计	1,547,326,331.86

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26,250,224.80
合 计	26,250,224.80

2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10,965,624.78
合 计	10,965,624.78

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52,628,544.13



合 计	52,628,544.13
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财务费用	1,250,636.70
合 计	1,250,636.70
2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所得税费用	6,379,598.10
合 计	6,379,598.10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1993年11月06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616544，法定代表人李卫东，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公司住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89,736,141.3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692,311,709.42元，非流动资产为97,424,431.94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18,108,647.7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18,108,647.71元，非流动负债为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671,627,493.65元，其中：实收资本80,000,000.00元；资本公积4,982,391.33元；盈余公积13,655,765.16；未分配利润572,989,337.1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 1,680,952,016.26 元; 营业成本为 1,547,326,331.86 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26,250,224.80 元, 销售费用 10,965,624.78 元, 管理费用为 52,628,544.13 元, 财务费用为 1,250,636.70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公司净利润 36,151,055.89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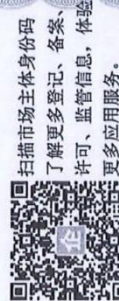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86.1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4.9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814.3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27.26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3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6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43
8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2.1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DYG0BU4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1)

名称 北京木锦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萍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砖厂北里141号楼5层2306

北京木锦佳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27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木锦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伙)

首席合伙人:张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砖厂北里141号楼5层2506

普通合伙
11013333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京财会许可[2025]0013号

2025年7月1日





北京木锦佳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姓名 张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70-04-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牡丹江宏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1002197004301520
Identity card No.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萍

会员编号 230300032065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6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通过

2024-05-23

2023年

通过

2023-05-17

2022年

通过

2022-07-21

年
Ann



本证
This
this

效一年。
year after

张萍 230300032065



7

注册会计师协会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5 月 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5 月 7 日
/y /m /d





姓名 李刚
Full name 李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3-19
Date of birth 1978-03-19
工作单位 北京同利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同利源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20225197803190475
Identity card No. 1202251978031904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刚 110004360022

证书编号: 11000436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刚

会员编号 110004360022

年检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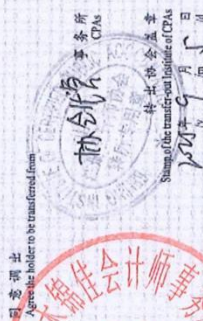
通过

历年记录

暂无年检记录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4 年财务报表

E. S. CPA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豫慧年审字【2025】第B044号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5932LFPR7



E. S. CPA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中央公园 2 号 1 号楼 24 层 2403 号

机密

审计报告

豫慧年审字【2025】第B044号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



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河南

2025 年 0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3,222,722.65		短期借款	8	30,000,000.00	
短期投资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207,307,482.88	186,407,304.10	应付账款	9	14,075,512.26	13,390,936.70
预付款项	3		10,000.00	预收款项	10	30,662,302.31	34,842,433.11
其他应收款	4	53,331,474.54	69,569,986.10	应付职工薪酬	11	1,122,589.22	1,120,148.16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2	58,343.20	83,256.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	58,413,766.03	63,073,674.34
存货	5	443,177,063.97	493,758,669.01	应付利息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87,038,744.04	843,802,511.7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333,515.02	112,510,450.5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10,00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6	8,182,440.83	7,429,583.46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134,333,515.02	112,510,450.53
商誉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7	88,767.91	194,967.9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80,000,000.00	8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15	4,982,391.33	4,982,39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71,208.74	7,624,551.3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	13,655,765.16	13,655,765.16
				未分配利润	17	562,338,281.27	640,278,456.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0,976,437.76	738,916,612.60
资产总计		795,309,952.78	851,427,06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5,309,952.78	851,427,063.1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凯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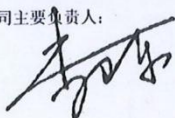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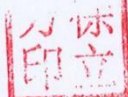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8	1,709,274,001.88	1,709,274,001.88
减：营业成本	19	1,568,605,991.01	1,568,605,991.01
税金及附加	20	27,340,384.14	27,340,384.14
销售费用	21	10,248,173.12	10,248,173.12
管理费用	22	53,386,640.50	53,386,640.50
其中：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23	210,665.86	210,665.86
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482,147.25	49,482,147.25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82,147.25	49,482,147.25
减：所得税费用	24	7,422,322.09	7,422,322.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59,825.16	42,059,825.16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059,825.16	42,059,82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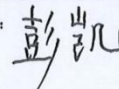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6,693,637.12	1,806,693,637.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3,442.42	6,603,44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297,079.54	1,813,297,07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2,410,273.57	1,632,410,27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414,456.78	124,414,45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23,396.22	32,723,396.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3,091.51	5,413,09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4,961,218.08	1,794,961,21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5,861.46	18,335,86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9,691.36	2,169,691.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9,691.36	2,169,69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691.36	-2,169,691.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	57,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00,000.00	57,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0,000.00	-27,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33,829.90	-10,833,82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56,552.55	94,056,55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22,722.65	83,222,722.65

公司主要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凯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4,982,391.33	-	-	13,655,765.16	738,916,61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4,982,391.33	-	-	13,655,765.16	738,916,612.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	-	-	-	-77,940,174.84	-77,940,174.8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2,059,825.16	42,059,825.1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2,059,825.16	42,059,825.1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4,982,391.33	-	-	13,655,765.16	660,976,437.76

公司主要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东

方徐印立

彭凯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成立日期为 1993-11-06,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 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建筑节能技术研发; 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 “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照有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会计年度内未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在研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材料、外购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不同取得方式的计价方法主要有：

- （1）外购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含买价、运杂费、应计入成本的相关税费等）计价；
- （2）自制的存货按制造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工资及有关费用计价；
- （3）委托加工的存货，按实际耗用的原材料以及加工费等计价；
- （4）投资者投入的存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 （5）接受捐赠的存货按捐赠方提供的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未提供凭据的按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估计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 （6）其他方式取得的存货按《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计价。

3、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领用或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核算。

- （1）库存商品领用或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 （2）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

5、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2)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一次性予以核销：

- A. 已经霉烂变质的存货；
- B. 已经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C. 生产中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D. 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A.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B. 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C. 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D. 因提供的产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E.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4)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1)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2)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



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 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 1 和 3 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

本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的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本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以外的后续支出,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修理、装修和租入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按以下方法核算:

(1)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装修后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的,则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独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下次装修时,该科目的余额(减去相关折旧后)一次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除修理费计入当期费用外,发生的装修费用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予资本化,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

(4)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设“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科目核算,并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说明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时,则评价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营业外支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中列支。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销售净价是指资产的销售价格减去处置资产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当存在下列情况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的市价大幅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2) 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等企业经营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或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3) 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5)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公司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6)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当某项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下列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1) 土地不计提减值准备；

(2) 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本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其中：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更新改造工程按更新改造前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更新改造直接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确定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于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分别按该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 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 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 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 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 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涉及补价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 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 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工资及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合同规定年限、法律规定年限、预计使用年限三者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摊销方法按如下原则确定:

-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 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 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 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 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
- (4)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 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 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当无形资产将来为企业创造的经济利益还不足以补偿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摊余成本), 即在年末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将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营业外支出—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中列支。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项目计提。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则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2)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3)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费用以实际发生额核算，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如果账面某项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通过长期待摊费用归集，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损益。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资本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



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四)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职工薪酬包括：

-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 职工福利费；
- (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 住房公积金；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 非货币性福利；
- (7)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以及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本。

(3) 上述(1)和(2)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并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2)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十五)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十六) 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



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费用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汇算清缴的方式：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五、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实际税率确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其他事项调整

无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83,222,722.65	94,056,552.55
合 计	83,222,722.65	94,056,552.55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207,307,482.88	186,407,304.10
合 计	207,307,482.88	186,407,304.10

3、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	10,000.00
合 计	-	10,0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3,331,474.54	69,569,986.10
合 计	53,331,474.54	69,569,986.10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443,177,063.97	493,758,669.01
合 计	443,177,063.97	493,758,669.01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182,440.83	7,429,583.46
合计	8,182,440.83	7,429,583.46

7、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待摊费用	88,767.91	194,967.91
合 计	88,767.91	194,967.91

8、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
合 计	30,000,000.00	-

9、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4,076,512.26	13,390,936.70
合 计	14,076,512.26	13,390,936.70

10、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30,662,302.31	34,842,433.11
合 计	30,662,302.31	34,842,433.11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122,589.22	1,120,148.16
合 计	1,122,589.22	1,120,148.16

1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58,343.20	83,258.22
合 计	58,343.20	83,258.22

1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8,413,768.03	63,073,674.34
合 计	58,413,768.03	63,073,674.34

14、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15、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4,982,391.33	4,982,391.33



合 计	10,248,173.12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管理费用	53,386,640.50
合 计	53,386,640.50
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财务费用	210,665.86
合 计	210,665.86
2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所得税费用	7,422,322.09
合 计	7,422,322.09

2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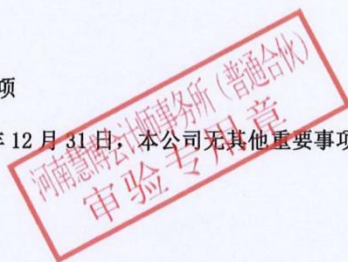
补 充 资 料	行 次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	42,059,825.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	-
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	559,791.07
无形资产摊销	37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	106,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	165,432.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	50,581,605.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	-4,651,667.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	-8,176,935.51
其他	49	-121,478,08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40,833,829.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51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2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3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4	83,222,722.6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5	94,056,552.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0,833,829.90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日期为1993-11-06,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卫东;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95,309,952.7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87,038,744.04元,非流动资产为8,271,208.74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34,333,515.02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34,333,515.02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660,976,437.76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8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4,982,391.33元,盈余公积为13,655,765.16元,未分配利润为562,338,281.2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营业收入为1,709,274,001.88元,营业成本为1,568,605,991.01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27,340,384.14元,销售费用为10,248,173.12元,管理费用为53,386,640.50元,财务费用为210,665.86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85.8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6.8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8.6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2.10
5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2.89%
6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01%
7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2.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8R9M2F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邵敏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 商务中央公园2号1号楼24层
240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档案整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08 07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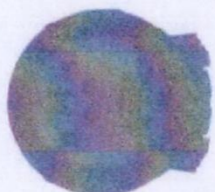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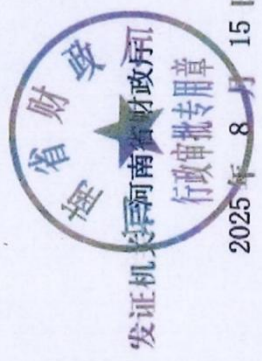
名称：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邵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商务中央公园2号1号楼24层240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72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9】1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8月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出协会代管 2015.7.15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newspaper.

440100490030



2025 7 31

12



谭邵敏

姓名 Full name 谭邵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9-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02197009203018





姓名 刘维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1-0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中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50219610215081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
Registration of the Chi 刘维国 220100560001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长合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转管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协会转管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12-4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24-12-6



2023 年财务报表

E. S. CPA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豫慧年审字【2025】第B043号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5B80DC5TM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29

6、财务情况说明书 30-31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E. S. CPA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中央公园 2 号 1 号楼 24 层 2403 号

机密

审计报告

豫慧年审字【2025】第B043号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



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河南

2025年09月07日



资产负 债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4,056,552.55	94,208,241.52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48,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	186,407,304.10	146,442,295.72	应付账款	9	13,390,936.70	4,505,632.19
预付款项	4	10,000.00		预收款项	10	34,842,433.11	48,018,596.38
其他应收款	5	69,569,986.10	82,145,885.35	应付职工薪酬	11	1,120,148.16	961,129.45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2	83,258.22	-117,545.49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	63,073,674.34	58,058,251.48
存货	6	493,758,669.01	470,221,692.15	应付利息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843,802,511.76	793,066,114.7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2,510,450.53	111,426,066.0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7	7,429,583.46	3,547,063.94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80,000,000.00	50,000,000.00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15	4,982,391.33	4,982,391.33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8	194,967.91	301,167.91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16	13,655,765.16	13,655,76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7	640,278,456.11	616,843,12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24,551.37	3,841,233.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8,916,612.60	685,481,282.58
资产总计		851,427,063.13	796,907,34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1,427,063.13	796,907,34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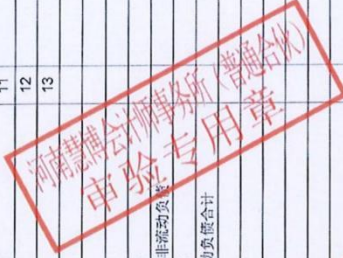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领导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8	1,808,706,244.32	1,808,706,244.32	
减：营业成本	19	1,646,524,620.39	1,646,524,620.39	
税金及附加	20	29,335,381.34	29,335,381.34	
销售费用	21	11,130,482.22	11,130,482.22	
管理费用	22	57,507,446.06	57,507,446.06	
其中：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23	258,516.49	258,516.49	
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949,797.82	63,949,797.82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949,797.82	63,949,797.82	
减：所得税费用	24	9,592,469.67	9,592,469.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57,328.15	54,357,328.15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357,328.15	54,357,328.15	

公司主要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凯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4,087,445.33	1,864,087,445.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899.25	8,575,89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2,663,344.58	1,872,663,34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0,389,988.58	1,690,389,988.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778,985.78	133,778,98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68,908.94	35,568,908.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9,988.97	7,029,98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6,767,872.27	1,866,767,87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5,472.31	5,895,47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5,163.15	5,125,16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5,163.15	5,125,16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5,163.15	-5,125,16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21,998.13	30,921,998.1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21,998.13	30,921,99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998.13	-921,998.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688.97	-151,68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08,241.52	94,208,241.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56,552.55	94,056,552.55

公司主要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凯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982,391.33	-	-	54,982,39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982,391.33	-	-	54,982,391.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一) 净利润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4,982,391.33	-	-	84,982,391.33

公司主要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凯

方徐立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成立日期为 1993-11-06,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 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建筑节能技术研发; 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 “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照有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会计年度内未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在研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材料、外购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不同取得方式的计价方法主要有：

（1）外购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含买价、运杂费、应计入成本的相关税费等）计价；

（2）自制的存货按制造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工资及有关费用计价；

（3）委托加工的存货，按实际耗用的原材料以及加工费等计价；

（4）投资者投入的存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5）接受捐赠的存货按捐赠方提供的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未提供凭据的按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估计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6）其他方式取得的存货按《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计价。

3、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领用或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核算。

（1）库存商品领用或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2）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

5、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2)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一次性予以核销：

- A. 已经霉烂变质的存货；
- B. 已经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C. 生产中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D. 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A.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B. 使用该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C. 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D. 因提供的产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E.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4)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1)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2)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



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 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 1 和 3 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

本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的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本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以外的后续支出,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修理、装修和租入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按以下方法核算:

(1)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装修后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的,则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下次装修时,该科目的余额(减去相关折旧后)一次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除修理费计入当期费用外,发生的装修费用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予资本化,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

(4)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设“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科目核算,并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说明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时,则评价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营业外支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中列支。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 and 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销售净价是指资产的销售价格减去处置资产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当存在下列情况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的市价大幅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2) 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等企业经营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或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3) 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5)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公司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6)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当某项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下列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1) 土地不计提减值准备；

(2) 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本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其中：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更新改造工程按更新改造前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更新改造直接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等确定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于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分别按该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 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 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 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 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 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涉及补价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 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 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工资及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合同规定年限、法律规定年限、预计使用年限三者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摊销方法按如下原则确定:

-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 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 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 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 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
- (4)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 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 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当无形资产将来为企业创造的经济利益还不足以补偿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摊余成本), 即在年末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将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营业外支出—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中列支。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项目计提。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则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2)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3)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费用以实际发生额核算，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如果账面某项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通过长期待摊费用归集，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损益。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资本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



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得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四)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职工薪酬包括：

-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 职工福利费；
- (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 住房公积金；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 非货币性福利；
- (7)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以及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本。

(3) 上述 (1) 和 (2) 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 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 并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 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 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 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2)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十五)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销售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 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 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十六) 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



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费用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汇算清缴的方式：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五、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实际税率确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其他事项调整

无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单位: 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94,056,552.55	94,208,241.52
合 计	94,056,552.55	94,208,241.52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	48,000.00
合 计	-	48,000.00

3、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186,407,304.10	146,442,295.72
合 计	186,407,304.10	146,442,295.72

4、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10,000.00	-
合 计	10,000.00	-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9,569,986.10	82,145,885.35
合 计	69,569,986.10	82,145,885.35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493,758,669.01	470,221,692.15
合 计	493,758,669.01	470,221,692.15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7,429,583.46	3,540,065.94
合计	7,429,583.46	3,540,065.94

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94,967.91	301,167.91
合 计	194,967.91	301,167.91

9、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3,390,936.70	4,505,632.19
合 计	13,390,936.70	4,505,632.19

10、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34,842,433.11	48,018,598.38
合 计	34,842,433.11	48,018,598.38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120,148.16	961,129.45
合 计	1,120,148.16	961,129.45

1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83,258.22	-117,545.49
合 计	83,258.22	-117,545.49

1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3,073,674.34	58,058,251.48
合 计	63,073,674.34	58,058,251.48

14、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0	50,000,000.00

15、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4,982,391.33	4,982,391.33



合 计	4,982,391.33	4,982,391.33
-----	--------------	--------------

1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13,655,765.16	13,655,765.16
合 计	13,655,765.16	13,655,765.16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期期末余额	616,843,126.09
加：期初调整数	-
本期期初余额	616,843,126.09
加：本期增加数	54,357,328.15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54,357,328.15
其他增加	
减：本期减少数	-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分配现金股利	-
其他	-
本期期末余额	671,200,454.24

18、营业收入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收入	1,808,706,244.32
合 计	1,808,706,244.32

19、营业成本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成本	1,646,524,620.39
合 计	1,646,524,620.39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税金及附加	29,335,381.34
合 计	29,335,381.34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销售费用	11,130,482.22



合 计	11,130,482.22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管理费用	57,507,446.06
合 计	57,507,446.06
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财务费用	258,516.49
合 计	258,516.49
2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所得税费用	9,592,469.67
合 计	9,592,469.67

2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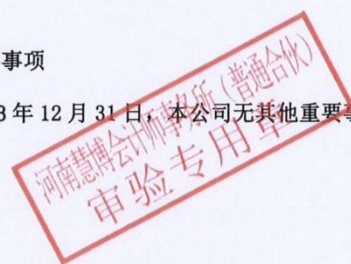
补 充 资 料	行 次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	54,357,328.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	-
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	1,235,645.63
无形资产摊销	37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	106,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	-23,536,976.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	-27,351,109.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	1,084,384.52
其他	49	-36,047,16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30,151,688.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51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2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3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4	94,056,552.5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5	94,208,241.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51,688.97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日期为1993-11-06,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卫东;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851,427,063.1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843,802,511.76元,非流动资产为7,624,551.37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12,510,450.53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12,510,450.53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738,916,612.6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8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4,982,391.33元,盈余公积为13,655,765.16元,未分配利润为640,278,456.1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营业收入为1,808,706,244.32元,营业成本为1,646,524,620.39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29,335,381.34元,销售费用为11,130,482.22元,管理费用为57,507,446.06元,财务费用为258,516.49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749.9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3.2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0.8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2.21
5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3.54%
6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7.63%
7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8R9M2F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邵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档案整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中央公园2号1号楼24层2403号



登记机关

2025 08 07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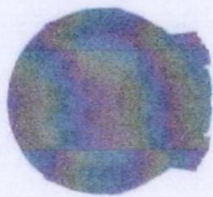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邵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商务中央公园2号1号楼24层240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72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9】1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8月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2025年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2015.7.15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newspaper.

2025 7 31



姓名 谭邵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9-20
工作单位 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50219700920301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
Registration of the Ch
刘维国 220100560001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长合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姓名	刘维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1-02-15
工作单位	吉林中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20502196102150818



协会代管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河南中财会计师事务所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24-12-6

